

两男两女冒用他人名义，用虚假证件向多家银行申领数十张信用卡后，利用POS机透支套取现金。日前，本市红桥区法院一审以信用卡诈骗罪分别追究四名被告人刑事责任。

2012年3月至7月间，蒋某(男)、刘某(女)经预谋，伙同符某(女)、燕某(男)利用从网上购买的他人身份证信息、单位收入证明、伪造的企业公章、伪造的房屋产权证等，冒用他人名义或打着帮助同事代办信用卡等幌子，向本市多家银行骗领数十张信用卡，并将其中18张信用卡通过他人利用POS机透支套取现金共计11万余元。同年7月，公安机关将4名嫌疑人抓获归案，他们均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4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，使用他人虚假的身份证明向银行骗领信用卡，共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本案属共同犯罪，蒋某、刘某在案件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；符某、燕某起次要、辅助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减轻处罚。蒋某曾于1993年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，故量刑时酌情从重处罚。4名被告人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。4名被告人均退赔赃款，使被害单位全部经济损失得到弥补，量刑时均可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一审判处蒋某有期徒刑6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15万元；刘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10万元；符某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；燕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